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巴市监规〔2026〕1号

##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网络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2026年5月9日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日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网络餐饮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巴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巴州行政区域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以下统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网络餐饮服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卫健、网信、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络餐饮服务实施监管。

**第四条** 自治州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平台提供者设立或者委托实际运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办事处、第三方机构等）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使用公示，并向社会公开餐饮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平台提供者应当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主页面显著位置按其实际情况展示“有明厨亮灶”或“无明厨亮灶”标识。

**第六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登记、备案证，按照许可证及登记、备案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防止无资质、无固定场所或通过资质造假、套用许可、地址虚构等手段伪装成正规商家从事网络餐饮服务。

**第七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明确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机构，依法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履行食品安全监督责任。

**第八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质进行实名登记，并将其食品经营许可等经营资质信息与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对应数据进行核验比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平台提供者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进行核验，确保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第九条** 平台提供者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行为监督检查。平台提供者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第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实际经营场所既不向消费者持续提供现场就餐服务，也不向消费者持续提供自提服务的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无堂食”标识。平台提供者应当对不提供堂食服务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地抽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平台页面公示真实、清晰的食品名称、主要原料名称、价格等信息。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在自有加工操作区内制作食品，不得将外卖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第十二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容器、餐具、饮具和包装材料。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封口，保证封口开启后无法复原，防止配送过程中发生交叉污染。

**第十三条** 平台提供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行开展配送业务的或委托配送时，应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配送的，经营者还应审核受托方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监督其规范贮存、配送。

**第十四条** 平台提供者应当聘用身体健康的送餐人员，监督送餐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督促送餐人员定期对配送容器进行清洗消毒，确保配送容器清洁，保证配送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第十五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以下情形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三）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四）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七）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八）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要点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方面。检查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政务公开平台向消费者公示监督检查结果。

在开展监督检查、抽样检验、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等监管执法活动时，有权要求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提供相关电子数据、技术监测记录等信息，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同时有权采取进入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内部吹哨人作用，可以选聘送餐人员担任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建立奖励机制。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可通过“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食品违法行为线索，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并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市监、公安、卫健等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应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推行“扫码入企”监管模式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不得对平台提供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干扰，优化共治的营商环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期间如遇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调整或上级部门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州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州公安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日印发

---